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據本公司之三月份公佈，其中宣佈(i)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及(ii)本集團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四月份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達316,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批准上限之54%。有見及此，並經考慮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故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超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批准上限。

由於預期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2.5% (溢利測試比率除外)，以及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載述有關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修訂上限及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 (如適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誠如三月份公佈所述，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而本集團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就該等銷售訂立總銷售協議。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之付款條款乃受緯創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之個別銷售訂單所規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本公佈日止期間，向緯創集團出售的產品一般於產品付運後累計付款。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乃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緯創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四月份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達316,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批准上限之54%。有見及此，並經考慮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故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超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批准上限。

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585	780	1,170
經修訂上限	780	1,170	1,4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較經批准上限平均增加約34%，並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先前財政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過往產品銷售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緯創集團之產品銷售額之未經審核數字約316,000,000港元；
- (iii) 影響緯創集團產品需求之季節性因素；
- (iv) 緯創集團未來對產品需求之最新估計；及
- (v) 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預期增長趨勢之最近期的研究報告。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價值總額超過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進行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書面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之經修訂上限分別為780,000,000港元、1,170,000,000港元及1,404,000,000港元，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 (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及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i)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經修訂上限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ii)本公司已取得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批准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一名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可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或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彼等亦毋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下列基準，南亞及優越於本公佈日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權益及18.23%權益，分別可被視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 彼等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
2. 彼等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3. 彼等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決策職務；及
4. 彼等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時已按相同形式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

南亞及優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權益，彼等已就經修訂上限給予書面批准。

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規定，按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經修訂上限時，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以及本公司已取得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方式批准為基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之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聯交所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之規定，或該豁免不獲聯交所授出，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如合適)，而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載述有關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修訂上限及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如適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
及于卓民先生

釋義

「經批准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見三月份公佈及四月份通函所述。
「四月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總銷售協議之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
「優越」	指	優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股權之主要股東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委員會，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有關總銷售協議之公佈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分別為金額780,000,000港元、1,170,000,000港元及1,404,0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南亞」	指	南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股權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